附件二：

**法医学和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本科生学业导师和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

为落实“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增强学生创新能力和科研素质，全面提升法医学和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本科生的培养质量，提高升学率，拟在法医学专业本科生第二至四学年上半年建立学业导师制度，在第四学年下半年至五学年实行专业导师负责制；在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本科生第二至三学年设立学业导师制度，在第四学年实行专业导师负责制。具体方案如下：

1.学业导师资格：具有高水平研究能力和拥有开展科学研究必备的实验室空间的本学院和本系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2周岁。

2.专业导师资格：在法医学系和医学检验系内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的教师。

3.学业导师遴选办法：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九月份开始，启动学业导师遴选程序。学生通过学院网站等渠道了解学院教授的科研情况，自行联系导师；导师根据报名情况组织面试，实行双向选择，每名导师每年只能接收我院所有本科专业中的一名本科生，直至学生分配结束为止。10月31日前，学生需确定导师并提交学业导师申请表（导师需签字），具体工作由本科教学工作室负责组织实施。学业导师在安排导师组活动时要给学生预留出足够的课程学习时间。

4.学业导师职责：导师必须建立和学生指导交流的途径，安排好学生进入实验室的具体带教人员和计划。一个月最少有一次与学生面对面的交流，对学生的专业思想、专业学习、科研培养和就业规划等给予指导和帮助，培养学生初步科研训练，阅读文献综述等能力；学生应尽量参加导师的lab meeting或参与课题研究等科研活动，在每学年结束后，导师和学生需上交工作记录；学业导师在学生完成学业培养后一个月内向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室提交不少于800字的培养报告。未按要求完成者，停止接收学生两年。

5.本科教学工作室负责编写学生和导师手册。

6.专业导师及其职责由系组织和安排。